

台糖公司「公開招商出租土地辦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案」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簡稱甲、乙方）茲因甲方同意提供標租土地(以下簡稱本案地)供乙方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模式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為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爰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並約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履約案場範圍

- 一、詳附件 1-土地資訊。
- 二、本契約實際可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土地範圍及面積以政府機關核發開發許可為準，乙方應遵守並確實執行政府機關承諾事項，否則視同違約。

第二條 土地及使用用途

- 一、本案地僅供乙方規劃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模式辦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營運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乙方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規定，遵循開發總量、最大建蔽率面積等管制。

第三條 案場使用期間

- 一、申辦期：係指乙方應自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年內，辦理政府機關就本案地容許太陽光電申設行政程序及包含募集社區居民加入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出資及利益共享等相關作業，至取得政府機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日。

- 二、開發建置期：係指乙方應於取得政府機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設備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太陽光電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
- 三、營運期：係指乙方自與台電公司電網完成併聯掛表之日起至本契約屆滿 20 年之日止（本契約屆期後，甲方依市場行情辦理雙方續約協議，倘雙方針對續約條件協議不成，甲方得重新辦理公開招標）。

第四條 售電與轉供機制

乙方如規劃將本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轉供給其他業者，其售電單價須高於公用售電業躉購費率價格，並應經甲方書面同意且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

第五條 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模式之相關規範及需求：

- 一、募集社區居民之村里：係為嘉義縣水上鄉大崙村、塗溝村、大崛村、南和村、太保市埤鄉里、太保市前潭里及鹿草鄉下麻村等，共計 7 村里，自本案投標截止日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以上在籍者。
- 二、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年內，完成辦理本案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 50% 以上，且社區居民參與戶數至少應達 15 戶以上。
- 三、社區居民出資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佔比(%)分配如下(詳附件 2 區域行政圖)：
 - (一)大崙村至少 30%以上。
 - (二)毗鄰大崙村之村里，合計至少 20%以上。
- 四、乙方投標時所提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所載明之募集社區居民的作為(包含社區居民參與

意向書、簽名冊及個人資料等相關佐證資料)、社會公益、福利、在地回饋及其他公共事務等相關作法，將視為本契約文件之部分。

- 五、乙方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乙方應依「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規定辦理。
- 七、乙方須依政府機關核准之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之內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
- 八、乙方規劃設計太陽光電設施，應優先考量其型態、人員安全問題、周邊道路通行權及周邊農作地防護及退縮等相關事宜，並依電業法及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辦。
- 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相關設施之設置形式，乙方應考量防颱設計與其穩定性；乙方所建置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系統應依據國家標準規範，預防火災、耐風耐震及場址遭遇天災、雷擊、感電等因素進行規劃設計，如因乙方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致產生剝落、龜裂、傾斜、毀損等造成周邊交通發生意外及影響或損壞農作相關事務之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本契約期間乙方所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施工或發電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設備受損、權利侵害、公共安全意外、環境影響或居民陳情抗議等，應由乙方負責一切法律責任及排除；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如因而使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乙方所提供之設備不得有影響國安（含資安）或機敏資訊外洩之疑慮。

十二、乙方應配合相關主管機關，遵守維護水土保持、環境影響、生態復育、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等方面之要求。

十三、工程規劃時，乙方應優先考量友善生態之工法，儘量採用破壞最小之基礎結構工法，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第六條 股權轉讓相關限制：

一、乙方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前，如有下列變更情事之一者，應事先報請甲方同意：

（一）乙方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因轉讓、增（減）資或其他行為，致其建置期間之股份或出資額變動累計達其原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30% 以上。

（二）涉及乙方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或完工期程等履約條件之變更。

二、乙方如成立新公司執行本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該新公司於建置期間不得轉讓股權。

第七條 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方式：

一、開發權利金：乙方每年應繳交予甲方之開發權利金（法定營業稅另計），係按本案場中設置太陽光電設備之面積（以政府機關核發之使用面積計算）×每公頃開發權利金計收。每年每公頃開發權利金以新臺幣 15 萬元計（當年度如低於應繳交地價稅則以地價稅計收並依地價稅調整）。

二、經營權利金：以案場實際總售電收入×廠商承諾計付甲方太陽光電分潤金之百分比（%）。

三、上述權利金之法定營業稅另計。

第八條 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繳納方式：

- 一、開發權利金：乙方每年應繳交 1 次予甲方，乙方應本案地取得政府核准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次日起計付第 1 年之開發權利金，爾後每年之開發權利金均應於該年年初(1 月 15 日前)繳交。未滿 1 年之開發權利金按該年之履約日數除以 365 計算之。
- 二、經營權利金：乙方應於案場與台電公司完成併聯開始售電之日起計付，並應於取得台電公司核發電費單之日起，於每月月底前繳交上個月之經營權利金予甲方。
- 三、乙方逾期繳交上述權利金，應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支付逾期違約金予甲方。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之繳交

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並辦妥公證之日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萬元(每 4000 元/KW 計)，以乙方投標時所提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規劃設置容量計算，如實際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高於服務計畫書內容規劃設置容量時，須補足差額)予甲方，乙方應以設定質權予甲方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應由該金融機構出具「放棄行使抵銷權」之聲明)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存款單背面讓與人欄應簽章)或金融機構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金融機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期限長 90 日)繳納；乙方不得於契約期間使用履約保證金扣抵租金、違約金，或作任何債務之保證。

二、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 (一)本契約期滿、終止、解除、未續約，或因其他事由致本契約關係消滅，且乙方無本契約規定應沒入或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俟無待解決事項後，由甲方 15 日內無息發還剩餘之履約保證金。
- (二)已依規定辦理續約者，履約保證金餘額得作為續約後之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如有不足，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補足差額。
- (三)本契約期滿、終止、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本契約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或乙方未給付違約金時，甲方得沒入或扣抵履約保證金，如甲方所受損害，履約保證金不足扣抵者，甲方仍得向乙方就不足部分求償。

第十條 罰則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繳納期限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一)逾期繳納未滿 1 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 5%。
- (二)逾期繳納在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 10%。
- (三)逾期繳納在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所欠金額加收 15%。
- (四)以此類推，每逾 1 個月，多加收 5%，最高以所欠金額加收至 30% 為限。

二、如因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以致相關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損壞無法正常發電，乙方應於災後 1 個月內提報復原計畫送甲方審

核。如乙方無法於甲方核可之期限內恢復發電，甲方得向乙方請求經營權利金之損失。(其數額以超過核可日數×平均日發電度數×躉售價格×計付本公司之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計算)

- 三、除不可抗力情事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 3 年內取得政府機關容許本案地設置太陽光電之施工許可相關文件及包含募集社區居民加入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出資及利益共享等相關作業，若乙方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則應給付甲方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 30%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乙方於取得太陽光電施工許可等相關文件後，除不可抗力情事或不可歸責於廠商外，於 1 年內無法完成本案地太陽光電之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併聯掛表，每逾期 1 日應處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 0.5%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本款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相當於履約保證金 50%之金額。
- 五、乙方不得在本案地取得施工許可前逕行施工，違反者以違約論，除主管機關因之處以罰鍰或其他行政處分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外，甲方得就每次就違約處罰乙方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 50%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累計違約處罰達 3 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六、乙方違反第 6 條股權轉讓相關條款，應按月給付甲方相當於履約保證金之 10%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直到改善為止，本款懲罰性違約金最高為相當於履約保證金 50%之金額。如仍未改善者，甲方得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免責條款

- 一、本契約存續期間乙方如因違反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規規定，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遭處罰鍰、有期徒刑或拘役，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甲方因而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乙方所申請建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所造成的人員傷亡、建置場址範圍內的相關措施及增加之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其損害金額甲方得自行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乙方因執行本契約相關事項遭遇抗爭事件時，乙方應自行溝通協調並為妥適之處理，乙方不得以此為由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四、乙方於募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時，若發生爭議糾紛、民事及刑事等相關事件，概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如甲方因而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事宜

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乙方應對租賃基地之施工、經營及資產，就可能遭受或引發之事故所生責任，向金管會核准設立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 1.2 倍足額保險，須包含安裝工程綜合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維持保單之效力，且應於辦妥保險後 10 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全額投保，如發生事故而受有

損害者，乙方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享有本契約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或除外情事之權利。

第十三條 公證

本契約書應辦理公證，公證書並應載明逕受強制執行事項：「本契約第 7 條及第 8 條所定之開發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第 10 條罰則及第 17 條第 8 款第 4 目之使用補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未依約給付時，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應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第十四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契約土地標示與面積如經政府機關辦理複丈、分割、更正、重測、重劃或徵收等，致發生變動時，雙方同意按變更之土地標示及面積以書面換文修訂。乙方已繳開發權利金及營業稅，依所增減面積及開發權利金比率調整或無息退還或於次年期抵扣，並按變動後面積計算繳納。
- 二、乙方應於簽訂本契約後善盡管理之責。如發現被占用之情事，乙方應自行處理排除占用並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地點巡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乙方如成立新公司執行本案場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除新公司仍應保留原始出資之公民參與者外，甲方、乙方及新公司應另行簽訂增補協議書，並將新公司列為連帶保證人或契約當事人。
- 五、乙方應以公司董事長(個人名義)作為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如董事長更換時，連帶保證人亦應同時辦理更換，乙方未以書面通知甲方更換連帶保證人時，雙方同意仍以原公司董事長(個人名義)繼續作為契約書之連帶保

證人。如乙方成立新公司執行本案場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履約時亦同。

- 六、乙方依法申辦本案之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作業，所發生之相關全部費用(如土地鑑界、開發費用、建置費用、土地回饋金、土地分割費用及募集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地價稅除外)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七、乙方不得以饋線費用太高、原物料成本太高或融資困難等任何理由，延遲履約、不完全履約或拒絕履約。
- 八、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擴展原有事業使用附近之本公司土地，但其面積不得逾甲方提供本案土地面積之 10%，且擴展部分之土地作為太陽光電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 九、乙方之名稱、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名稱有變更時，乙方應書面通知甲方，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十、乙方設置本案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依最新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設置相關防墜措施、避雷設施及防止感電等安全設施，倘因前述各項設施發生安全事件，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應負全責並支付相關費用。
- 十一、乙方所規劃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影響周邊道路通行及周邊農作事務之相關情事等，且應與地方居民及機關作妥善溝通與協調並取得書面共識，始得規劃本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
- 十二、乙方使用本案土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原有地上物(如：鐵軌等)拆除。經甲方同意拆除之地上物，乙方須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存放；另土石不得外運，進場施工前，應先聯繫甲方土地經管部門。

十三、本案地如有地上物依甲方相關規定應給付地上物補償費者，乙方應一次繳付甲方，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第十五條 環保條款

- 一、甲方建物及土地以現況點交。乙方如有疑慮，可逕洽請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出具報告，以釐清責任，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二、乙方應依環境部訂頒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管理措施，並依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乙方之事業正式營運後，主動提供相關許可證明及文件，供甲方作成檢視紀錄，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如有發生污染情形，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負責繳交罰鍰以及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調查評估、應變措施(含移除及清理污染物等)及整治等一切費用，如造成任何損害，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一切與甲方無涉。
- 三、乙方不得使用本契約土地，從事環境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及第 9 條所公告之事業。
- 四、乙方使用本契約土地期間或甲方收回土地時，如有必要，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由政府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出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報告，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使用本契約土地，應確實遵守環保法令，如造成土地污染、鄰地損害、環保抗爭、自力救濟或政府取締時，乙

方應自行負責並妥善溝通、協調、補償與依法處理，與甲方無涉。如因而使甲方遭受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

六、乙方對於本契約土地應善盡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避免孳生病原，且不得任意挖填土方或掩埋、堆置廢棄物，如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七、本契約土地如需開挖土方，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所需辦理之整地工程、興建工程需要為限，所挖掘之數量、深度及堆置地點並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內容，所挖出之土方不得外運出賣。

八、本契約土如確有填土方需要時，應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除不得以建築廢棄土、爐石填土外，所填土方須為無污染、且符合內政部營建署土質代碼表 B1、B2-1、B2-2、B2-3、B3 及 B4 等 6 類之土方或天然級配，並符合環保法令等相關規定及提供由甲、乙雙方會同政府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共同採取回填土方之土壤檢測報告，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所填土方無償歸甲方所有，甲方亦得視情況情形要求乙方清除，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十六條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

一、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情事，係指該情事之發生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如下列情事：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四)核子反應、核子幅射或放射性污染。
- (五)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六)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或拆毀命令者。
- (七)於施工過程中，發現依法應保護之古蹟或遺址，致對工程之進行或預訂之開始營運日產生影響者。
- (八)因民眾抗爭或無饋線容量可供併網。
- (九)用地具有環境污染情事，以致影響興建者。
- (十)因政府政策變更、法規變更、政府機關之行政命令、處分、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地價大幅上漲等情形)，致對乙方開發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

二、通知及認定程序

- (一)任一方主張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發生時，應於事件發生後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 (二)任一方於收到他方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認定是否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如任一方於接獲他方通知後次日起 60 日內，雙方仍無法認定者，主張構成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之一方得提起訴訟解決之。

(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發生後，除前開通知外，
乙方應立即、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措施以減輕因此
所受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三、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發生後，除適用本條約定，
乙方應盡力採取一切措施，以儘速恢復本契約開發經營之
正常運作。

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之認定效果

(一)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致無法如期履
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時，不生遲延責任。

(二)乙方承諾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所受之損害，
應先以乙方自行及責成他人投保之保險，優先補償之。

(三)甲方得同意停止經營期限之計算，或視情節適度延長
建置及經營期限。

(四)於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發生後，除適用本條約
定，雙方得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進行協商，如經雙方
開始協商次日起 90 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者，得提起訴
訟解決之。

五、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之終止契約

(一)土地點交前如發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致本
契約無法或難以繼續，雙方任一方均得終止本契約。

(二)土地點交後至乙方正式營運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
責之情事，致乙方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全
部基地受影響者，經乙方以書面通知甲方後 30 日內，
如仍無法排除該等情事，乙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相關損失：

- (一) 乙方無法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5 年內，完成辦理本案具投資意向社區居民之總投資金額至少應占規劃總設置經費之 50% 以上，且社區居民參與戶數至少應達 15 戶以上者。
- (二) 乙方未依投標時所提之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內容所載事項，及「嘉義縣政府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規定辦理者。
- (三) 案場於取得太陽光電施工許可後，無法於 1 年內完成案場太陽光電之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併聯掛表者；若有不可抗力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於取得太陽光電施工許可後，無法於 2 年內完成案場太陽光電之建置作業及與台電公司併聯掛表者。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未能於本契約第 3 條之期限前取得地方政府容許於本案場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七)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八)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九) 違反本契約所定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十)未依第 8 條規定經通知定相當期限仍未繳付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者。

(十一)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十二)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減。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一部或全部本契約。

五、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一部或全部暫停執行或終止，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或終止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其他補償。

六、如本契約場址之主管機關不同意乙方電業籌設、地方政府不同意開發、無法取得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支持函或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情事等，致無法作本招標用途之使用時，雙方得合意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相關已發生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且不得向甲方請求賠償或補償。

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八、如乙方於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遭甲方終止本契約時，已繳納之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

利金不予退還，且乙方應於終止契約之次日起 6 個月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契約租期屆滿或終止前，應保持地上物及其附屬設施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包括鋪設於地上建物之電氣、給水、排水等設備）良好運作之原狀，經甲方需要保留且乙方書面同意贈與甲方時，乙方應備妥證件無償移轉登記為甲方所有，且不得拆除或毀損，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其他費用；如甲方不同意保留時，乙方應提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收計畫，並於上述期限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其基礎與支撐架等所有設施，並須負責復舊返還建置場址之建物及土地；如未拆除者，甲方應依本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 (二)非屬前目之資產，乙方應自費清除，如未清除者，甲方應依本款第 4 目規定辦理。如有損及任何第三人權益之情事，均由乙方負責處理。
- (三)本款第 1 目甲方需要保留且經乙方書面同意贈與甲方之資產，乙方應將地上物點交予甲方，如點交時有第三人占用，乙方應負責解決排除之。在未點交甲方前，乙方仍應妥為看管維護，如因怠於看管維護致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四)乙方應自本契約屆滿之次日或終止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將太陽光電發電等相關設施完全清除並交還建物及土地，逾期時乙方應依「逾期日數×本案地平均日發電度數×躉售價格×計付甲方之太陽光電分潤金比率(%)」計算使用補償金予甲方，並應給付前述補償金之 10 倍計算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如甲方有

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之，上開款項除由履約保證金扣抵外，不足之數甲方仍得依法追償之。

第十八條 爭議解決

本契約履行發生爭議時，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解決之。如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者，得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合意管轄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送達地址

依本契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以書面送達。

第二十一條 未盡事項之處理

本契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協議補充或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契約附件

「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服務計畫書」等相關招標文件，視為本契約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

第二十三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 1 式 3 份，雙方及公證人各執 1 份，副本 5 份，甲方執 4 份乙方執 1 份；契約書正副本份數由乙方負責印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董事長
地 址：臺南市東區生產路 68 號
簽約代理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處長
地 址：

乙 方：
第一廠商名稱：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
統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第二廠商名稱：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
統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第三廠商名稱：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
統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